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hiny Golden Limited(「Shiny Golden」)告知,其已於2022年1月14日出售合共12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其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緊隨出售事項後, Shiny Golden所持股份數目由5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25%)減少至4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00%)。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